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 106 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該府雖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且成人及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而該府早於 110 年 7 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此積極處置，迨至 112 年 1 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方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本案案母曾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 2 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

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10 月 14 日發生二起受刑人自殺事件，凸顯該監自殺事件應變處置流程未盡完備，戒護敏感度不足，致未能詳實掌握舍房內動態，適時應處；且該監接續發生受刑人自縊事故，亦顯示其戒護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未盡妥適，致戒護管理人員監控識別度及戒護敏感度不足；又該監事發地點緊急通報、救護措施未盡妥適，洵有影響緊急事件之處置時效；另當事人家屬事發前曾反映收容人有異常警訊及徵兆，惟該監未啟動正式調查，處置有失審慎；此外，該監對於潛在風險收容人（包含隔離保護者），未落實以 BSRS-5（簡式健康量表）、PHQ-9（病人健康問卷）進行施測篩檢及評估，及早發現潛在風險，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9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39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47
-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人事動態

- 一、本院 113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50

糾 正 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 106 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該府雖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且成人及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而該府早於 110 年 7 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此積極處置，迨至 112 年 1 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方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本案案母曾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 2 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

安全，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343302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 106 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該府雖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且成人及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而該府早於 110 年 7 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此積極處置，迨至 112 年 1 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方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本案案母曾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 2 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忽略家庭暴力被

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案。

依據：113 年 7 月 17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 106 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該府雖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且成人及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而該府早於 110 年 7 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此積極處置，迨至 112 年 1 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方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本案案母曾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 2 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忽略

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臺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函文，並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請相關證人到院作證，復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再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約詢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法務部檢察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北市家防中心）、衛生局、教育局、○○○國小、警察局等業務相關人員，調查發現 112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 106 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該府雖就脆弱家庭、成人保護案件已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且前述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臺北市政府早於 110 年 7 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迨至 112 年 1 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始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本案案母曾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 2 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

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112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 106 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臺北市政府經評估後就脆弱家庭、成人保護案件已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再者，案家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臺北市家防中心稱 110 年案母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暴力主因屬權力控制議題，故處遇重點以人身安全為基礎開展，逐步培力案母進行自立生活的準備，尚未積極介入案父酒癮議題。惟案母於本院證稱，110 年 11 月及 12 月之成人保護通報及聲請保護令，皆因案父酒後引發衝突及暴力事件，顯見案父因飲酒導致衝突及暴力行為早於 110 年底即有所關連。然臺北市政府早於 110 年 7 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迨至 112 年 1 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始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第 1 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第 2 項）」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64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 49 條第 1 項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第 1 項）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第 2 項）」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四、違反第 49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是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被害人受家庭暴力等情，得向法院

聲請保護令，倘發現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可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二)案家自 106 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通報、成人保護通報及兒少保護通報，臺北市政府經評估就脆弱家庭、成人保護案件已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系統性暴力因素，未獲妥適處理：

1. 本案係 112 年 3 月 14 日晚間臺北市發生母子遭人於街頭罰跪案件，經民眾拍照上傳社群平臺，引起媒體報導，臺北市政府稱當日警方獲報到場時，現場後已無小孩跪地情事，嗣經臺北市家防中心瞭解，確有案父強制案主 1（案家長子，下同）罰跪於路邊情事，案母及案主 1 均因感到害怕及因智識能力略有欠缺不知如何因應而跪下，由於本案前於 112 年 1 月案主 2（案家次子，下同）被通報兒保案件開案時，該中心稱已約制要案父不可再不當管教，社工於 112 年 3 月 2 日家訪案父時，亦提醒過案父須留意飲酒之不當影響及管教方式，然案父皆未聽從仍再次以不當方式管教案主 1，忽視此種於公眾場合羞辱行為將造成兒少心理受創，顯逾越正常管教範圍，故評估案主 1 開案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緊急保護令及轉通常保護令。

2. 經查，本案因案父母親職功能不佳，早於 106 年 6 月臺北市政府即以脆弱家庭（原高風險）開案服務至 110 年 1 月結案，期間曾於 108 年、109 年發生家中 2 名兒少疑似遭案父不當對待之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經兒少保護社工調查後，未開案。110 年 7 月又發生案父母間之成人家暴事件通報，社工評估案母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遂開案服務至 111 年 3 月結案，期間於 110 年 11 月、12 月再次發生兒少疑似遭父母不當對待之兒少保護通報，經評估後，再次轉脆弱家庭服務。111 年、112 年 1 至 3 月又再發生案父母家暴通報，及案主 1、2 的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綜觀本案相關通報、評估資料，可知案家的風險與需求包括：家庭經濟困難、案母及案主 1 為身心障礙者、案父酗酒且對案母及案主 1、2 有暴力行為、案父母親職功能不佳、關係衝突等，為高度需求家庭，且多次保護事件通報，亦凸顯案家暴力風險高，宜列為保護個案，提供家庭處遇。

3. 再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等規定（註 1），針對在學兒少，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應將兒少目睹家暴情事轉知教育主管機關續處，且教育主管機關受理該中心轉知個案後，應轉請學校評估啟動三級輔導，由學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輔導處遇，以協助

其在校穩定就學，增進正面人際互動經驗及緩解目睹暴力之創傷；學校並應與轄內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辦理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繫合作機制。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7 月開案服務後，歷次通報均有依上開規定轉知案子們學校瞭解其目睹家暴後之身心狀況，並提供初級及二級輔導。惟查，110 年案母已有 4 次成人保護通報（110 年 7 月、9 月、11 月、12 月），案主 1、2 亦有目睹家庭暴力、遭不當管教等情，顯見案家因生活、管教及飲酒情形致生衝突已反覆發生，脆弱家庭服務量能，顯然無法有效處理並改善案家父母親職功能不佳、關係衝突及案父酒後對待案母子之暴力行為等系統性結構因素，此觀案母 111 年 3 月 29 日成人保護案件結案後，111 年 11 月、12 月均再發生成人保護通報，脆弱家庭服務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結案，案主 2 於同年 4 月、11 月、12 月及 111 年 1 月陸續再有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通報可證。

(三)臺北市家防中心稱 110 年案母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暴力主因屬權力控制議題，故處遇重點以人身安全為基礎開展，逐步培力案母進行自立生活的準備，尚未積極介入案父酒癮議題。惟案母於本院證稱，110 年 11 月及 12 月之成人保護通報及聲請保護令，皆因案父酒後引發衝突及暴力事件，顯見案父因飲酒導

致衝突及暴力行為早於 110 年底即有所關連。然臺北市政府早於 110 年 7 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迨至 112 年 1 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始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

1. 據查，案母曾於 110 年 11 月自行聲請通常保護令，通常保護令聲請狀亦載明家庭暴力發生原因為酗酒，斯時案主 2 之兒少保護通報，社工評估亦載明案父母常因生活、管教及飲酒情形陷入衝突，針對案父酗酒後對子女暴力行為問題，地方主管機關可依兒少權法第 64 條、第 102 條等規定，連結家庭處遇、親職教育資源，倘案父不配合接受處遇，並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協助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2. 依臺北市政府評估案父酗酒問題於 111 年底開始，112 年 1 月由臺北市家防中心社工以親職教育連結衛生單位（○○○○醫院）酒癮戒治，但案父配合意願低，故藉由本次家暴再犯事件於保護令聲請中聲請命案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提高公權力強度規範案父戒酒，以減低案父酒後之不良行為影響。臺北市家防中心稱 110 年案母成人保護通報案件，並非每次受暴都為案父酒後所為，110 年間的暴力主因明顯屬權力控制議題（註 2），故本案處遇重點在改善親密關係權力不對等、案母有意識想停止且離開受

暴情境，社工處遇便以人身安全為基礎開展，逐步培力且幫案母進行自立生活的準備，尚未積極介入案父飲酒議題等云云。

3. 惟查，臺北市家防中心服務過程，早自 110 年 7 月接案後，透過案母主述、過往脆弱家庭方案服務經驗已發現案父確有飲酒狀況，後續經持續追蹤釐清，案父有飲酒習慣且主要飲用啤酒。110 年案母自行聲請保護令，斯時社工評估已發現案父對案母暴力頻率確有增加，嚴重度也由徒手轉為拿物品攻擊，風險程度已明顯增加，卻以未造成案母有身體外傷，案父暴力行為未達嚴重且危急生命危險之舉，案母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其社會化功能尚可，非無自我保護能力，本身仍有安全意識及求助行動。經社工向案母說明聲請保護令，案母於 110 年 10 月表明聲請意願及行動，社工遂以輔助案母聲請保護令為工作方向。然而 110 年 12 月 14 日案母遭案父酒後驅趕離家及到學校欲帶走案主 2 之通報事件，臺北市家防中心仍評估暴力主因屬權力控制議題，處遇重點仍以人身安全為基礎，未積極介入案父飲酒議題。且案母於本院證稱，110 年 11 月及 12 月之成人保護通報及聲請保護令，皆因案父酒後引發衝突及暴力事件，有本院筆錄可證，顯見案父因飲酒導致衝突及暴力行為早於 110 年底即有所關連，且臺北市政府

早於 110 年 7 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迨至 112 年 1 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始協助案父處理飲酒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

- (四) 綜上，112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 106 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臺北市政府經評估後就脆弱家庭、成人保護案件已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再者，案家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臺北市家防中心稱 110 年案母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暴力主因屬權力控制議題，故處遇重點以人身安全為基礎開展，逐步培力案母進行自立生活的準備，尚未積極介入案父酒癮議題。惟案母於本院證稱，110 年 11 月及 12 月之成人保護通報及聲請保護令，皆因案父酒後引發衝突及暴力事件，顯見案父因飲酒導致衝突及暴力行為早於 110 年底即有所關連。然臺北市政府早於 110 年 7 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迨至 112 年 1 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始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

二、本案案母曾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 2 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相關服務過程，案母成保案開案評估之審查說明記載：本案身心障礙社工也評估可能有案父控管議題限制案主與外界聯繫，建議聯繫不上可親訪確認案主安全等語。惟家防中心僅電訪到案母一次後經多次聯繫均未果，卻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便以案母肢體暴力程度低，案母有求助能力且知悉求助管道故評估結案，忽略案母因案父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有鑑於家庭暴力案件之危機與風險因子多為持續且變動狀態，臺北市家防中心對本案相關服務未能順利提供予受害者情況下，僅消極以「被害人失聯」結案，確有未當。另臺北市家防中心於 109 年自行統計發現，「聯繫未果」案件占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被通報」案件的 65%，顯示此類失聯個案需有更積極之作為。

(一)本案案母曾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開案服務 2 個月結案，惟 110 年 9 月 27 日結案後隔(28)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後續由主責社工與案母取得聯繫後，開案持續提供服務。110

年 7 月 22 日通報案件結案原因，主責社工評估係案母無法忍受案父索錢不成而有肢體暴力，人身安全評估案母本身具有求助意識及行動，已能察覺及辨識案父情緒及當自身無法忍受時主動對外求助。經濟狀況主責社工於確認案母就業中、有工作收入，評估案母工作收入及案家福利補助尚能支應家庭基本花用，家庭經濟雖非富裕但未有立即經濟危機，因此處遇係以處理案母對衝突的因應為主。惟 110 年 8 月，主責社工無法再與案母取得聯繫(案母手機暫停使用)，遂以 110 年 7 月 26 日與案母電訪情形及過去脆弱家庭服務等資訊，評估案母無嚴重傷勢、過往也無嚴重暴力史，案母會主動求助且知悉求助管道，整體安全風險為中低，依衛福部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訂定之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指標評估，以結案指標「被害人失聯」結案。

(二)惟據個案匯總報告記載，主責社工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聯繫上案母後，已約好隔日進行電訪蒐集更多資訊，以評估整體安全狀況，且當日成人保護案件服務紀錄表工作內容摘要「評估」項目記載：本案疑似有經濟虐待及肢體暴力之權力不對等的情形，暴力態樣主要為徒手打案主(即案母)身體，相對人無業且有飲酒狀況，目前較無情境因素，介入效果尚待進一步評估……等語，服務目標及計畫被害人需求項目記載為：人身安全，服務目標為提升案主安全，工作計畫為：「後

續將再嘗試聯繫案主確認安全狀況及討論安全計畫」。然主責社工後續多次電訪案母均聯繫未果，遂以案母肢體暴力程度低，案母有求助能力且知悉求助管道故評估結案。顯見本次成人保護通報，主責社工僅電訪到案母 1 次，後續因案母手機暫停使用無法約定面訪時間，未能再次確認案母人身安全並討論安全計畫，後續除持續電話聯繫外，未見使用其他聯繫方式，主動積極聯繫案母確認其人身安全，實屬消極。

(三)對此，臺北市家防中心稱 110 年 7 月 22 日通報事件，通報單位依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 (TIPVDA) 為 0 分，主責社工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與案母聯繫後複評 2 分，屬低風險案件。依據前述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指標，結案評估指標包含被害人失聯、搬遷至其他縣市等 6 項。因案母手機門號自 110 年 8 月起暫停使用，主責社工至同年 9 月皆尚難與案母取得聯繫，故依「被害人失聯」指標評估結案，該案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社工評估結案，同年 9 月 28 日督導複判同意結案等云云。然查案母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主責社工雖評估其有求助能力也有自我保護意識，惟案家自 106 年起，陸續有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通報 (註 3)，顯見案家已存在相關脆弱性因子及多元福利服務需求。再者，110 年 7 月 22 日案母成人保護通報之成人保護事件受案評估，評估開案之審查說明記載：

本案如是身心障礙社工也評估可能有案父控管議題限制案主與外界聯繫，建議聯繫不上可親訪確認案主安全等語。此次通報既已開案提供服務，主責社工聯繫當時脆弱家庭方案社工，其已告知案母接電話通常會交給案父，故電話聯繫不方便，且主責社工 110 年 7 月 26 日與案母聯繫後，亦約定隔日電訪再蒐集更多資訊以評估整體安全狀況，後續卻因案母電話聯繫未果結案，雖符合結案指標，然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排除是否涉及案夫權控致使案母未能與外界取得聯繫之可能性，僅消極以「被害人失聯」進行結案，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可能基於種種原因，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此觀該次案件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可證。

(四)再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簡易判決判處案父因涉犯強制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違反保護令罪，分別處以拘役及有期徒刑或易科罰金 (註 4)，揆諸前述罪刑，更加凸顯案家母子持續遭受案父家庭暴力侵害，且案父涉犯強制罪、恐嚇等行為，益證案父與案母子間確實存有權控關係，臺北市政府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相關服務未能順利提

供予被害者，即消極以「被害人失聯」予以結案，確有未當。

(五)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本案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 2 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顯然相關服務未能順利提供予被害者，臺北市政府消極以「被害人失聯」予以結案，顯見作為確有未當。臺北市家防中心於 109 年自行統計發現親密關係案件「再被通報」比例有增加狀況，逐案檢視再通報案件的前次通報處遇情形，發現「聯繫未果」的案件占再通報案件 65%，顯示此類失聯個案需有更積極之作為。

綜上所述，112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 106 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該府雖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且成人及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而該府早於 110 年 7 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此積極處置，迨至 112 年 1 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方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本案案母曾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 2 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積極運用電話

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註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時，應評估未成年子女是否有受暴或目睹家庭暴力情事，並視需要轉介相關輔導資源提供協助。衛福部函頒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提供或轉介有需要之目睹兒少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註 2：案父會因生活、案主們教養等議題對案母不滿，甚至衍生暴力衝突。

註 3：108 年、109 年發生家中 2 名兒少疑似遭案父不當對待之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經兒少保護社工調查後，未開案，轉脆弱家庭服務。

註 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493 號簡易判決書。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10 月 14 日發生二起受刑人自殺事件，凸顯該監自殺事件應變處置流程未盡完

備，戒護敏感度不足，致未能詳實掌握舍房內動態，適時應處；且該監接續發生受刑人自縊事故，亦顯示其戒護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未盡妥適，致戒護管理人員監控識別度及戒護敏感度不足；又該監事發地點緊急通報、救護措施未盡妥適，洵有影響緊急事件之處置時效；另當事人家屬事發前曾反映收容人有異常警訊及徵兆，惟該監未啟動正式調查，處置有失審慎；此外，該監對於潛在風險收容人（包含隔離保護者），未落實以 BSRS-5（簡式健康量表）、PHQ-9（病人健康問卷）進行施測篩檢及評估，及早發現潛在風險，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326302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10 月 14 日發生二起受刑人自殺事件，凸顯該監自殺事件應變處置流程未盡完備，戒護敏感度不足，致未能詳實掌握舍房內動態，適時應處；且該監接續發生受刑人自縊事故，亦顯示其戒護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未盡妥適，致戒護管理人員監控識別度及戒護敏感度不足；又該監事發地點緊急通報、救護措施未盡妥適，洵有影響緊急事件之處置時效；另當事人家屬事發前

曾反映收容人有異常警訊及徵兆，惟該監未啟動正式調查，處置有失審慎；此外，該監對於潛在風險收容人（包含隔離保護者），未落實以 BSRS-5（簡式健康量表）、PHQ-9（病人健康問卷）進行施測篩檢及評估，及早發現潛在風險，均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7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10 月 14 日發生二起受刑人自殺事件，凸顯該監自殺事件應變處置流程未盡完備，戒護敏感度不足，致未能詳實掌握舍房內動態，適時應處；且該監接續發生受刑人自縊事故，亦顯示其戒護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未盡妥適，致戒護管理人員監控識別度及戒護敏感度不足；又該監事發地點緊急通報、救護措施未盡妥適，洵有影響緊急事件之處置時效；另當事人家屬事發前曾反映收容人有異常警訊及徵兆，惟該監未啟動正式調查，處置有失審慎；此外，該監對於潛在風險收容人（包含隔離保護者），未落實以 BSRS-5（簡式健康量表）、PHQ-9（病人健康問卷）進行施測篩檢及評估，及早發現潛在風險，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本院監察業務處、法務部、法

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南二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5 日無預警履勘矯正署南二監，詢問案關人員，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又於同年 3 月 22 日諮詢學者專家到院提供建言；嗣另於同年 4 月 24 日約請法務部及矯正署相關主管到院說明，對於南二監管理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南二監勤務中心自殺事件應變處置流程未盡完備，戒護值勤主管敏感度不足，未能詳實掌握舍房內動態，對於收容人以床單披掛方式遮蔽戒護視線之異常行為，未能適時糾正及瞭解；另中央台科員及主任對於緊急狀況發生，無法即時掌握訊息，未能妥適應變調度各項勤務，未盡督導之責，橫向聯繫不足，戒護管理不周，均核有違失：

- (一)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監獄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監獄為達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嚴密戒護之目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
- (二)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注意下列事項：巡視舍房應注意有無企圖自殺之行為；發生緊急事件，應迅速適當處理，並報告主管長官，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

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條及第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陳訴內容摘要：

黃 A○收容於南二監，於接見時曾多次向家屬提及南二監管理方式不當，身心壓力極大；期間曾一度自殺未遂，後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自殺身亡。南二監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是否有違失，管理方式有無調整之必要，敬請本院調查釐清。

(四)無預警現地履勘情形及發現：

南二監相關值勤人員於巡查監看時並未發現黃 A○自縊：



圖 1 南二監秘書李○○模擬說明黃 A○以棉被遮掩自殺情形



圖 2 戒護科長許○○模擬說明黃 A○於床上自殺情形



圖 3 黃 A○自殺地點南二監和舍值班台監視畫面勘查

表 1 黃 A○自殺急救處置時序

日期	急救處置時序	資料出處
112.10.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4 時 55 分 28 秒，同房受刑人發現異狀。 2. 14 時 56 分 36 秒，同房受刑人告知和舍值勤主管異狀並瞭解狀況。 3. 14 時 56 分 50 秒，同房受刑人對黃 A○進行 CPR 急救，值勤主管用無線電請求中央台到場協助。 4. 14 時 58 分 06 秒，將黃 A○帶出舍房。 5. 14 時 58 分 30 秒，值勤主管與同房受刑人協助 CPR 並通知拿取 AED（註 1）。 6. 15 時 00 分 28 秒，支援主管拿取 AED 到場並評估狀況並持續 CPR。 7. 15 時 03 分 37 秒，支援主管、值勤主管及同房受刑人將黃 A○抬至擔架上，持續 CPR 並實施第一次 AED 電擊。 8. 15 時 06 分 52 秒，實施第二次 AED 電擊。 9. 15 時 08 分，救護車抵達，經救護人員接續施以心肺復甦術。 10. 15 時 15 分，離開監獄送醫急救。 11. 15 時 27 分，抵達柳營奇美醫院，經醫院急救。 	南二監行政調查報告、監視畫面

日期	急救處置時序	資料出處
	<p>12. 15 時 53 分，恢復心跳 106 次／分鐘，血壓 76/53mmHg，血氧 100，昏迷指數 3 分，仍未回復清醒狀態。</p> <p>13. 16 時 27 分，家屬抵達醫院，戒護科派員陪同關懷，會同醫師向家屬說明病情。</p> <p>14. 18 時 50 分，黃 A○轉入加護病房觀察。</p>	
112.10.15	<p>1. 14 時 20 分，由副典獄長、戒護科長、政風主任及戒護科內勤股長，向家屬說明黃 A○事發經過及相關處置流程。惟家屬認為黃 A○於監內係因遭受極大精神壓力才會有自縊之行為，未能與監方達成共識離監。</p> <p>2. 16 時 08 分，家屬離開監獄。</p>	南二監行政調查報告
112.10.16	<p>1. 2 時 47 分，黃 A○血壓驟降至 50/40mmHg，經醫院通知家屬抵達加護病房，黃 A○血壓回升至 92/58mmHg。</p> <p>2. 3 時 20 分，家屬離開加護病房。</p> <p>3. 8 時 30 分，家屬向醫院表示希望院方繼續急救。</p> <p>4. 10 時 35 分，醫生向家屬說明黃 A○已經腦死，家屬簽署放棄急救同意書，但尚未同意拔管。</p> <p>5. 11 時 05 分，家屬離開醫院。</p> <p>6. 17 時 35 分，醫師宣告黃 A○因心跳停止而死亡。</p> <p>7. 18 時 45 分，由戒護科長至醫院陪同家屬並討論後續處理情形。</p> <p>8. 20 時 13 分，黃 A○大體移入到柳營祿園殯儀館 6 號冰櫃，待檢察官相驗。</p>	南二監行政調查報告

資料來源：監察院製表

(五)事發經過、原因及南二監處理情形

(註 2)：

1. 事發經過：

- (1) 112 年 10 月 14 日 14 時許收容人 0472 黃 A○於和舍 13 房，告訴同房收容人因涼被潮濕，故將涼被晾於上舖床緣，於點名後，將 3 個個人置物箱疊高置於下舖空床位，並與同房收容人拿取物品之互動，於 14 時 05 分許將毛巾撕成布條，將 1 布條藏於下舖空床位，14 時 14 分許再拿取另一半布條

後，遁入用涼被遮蔽視線之下舖，14 時 18 分許又走出下舖將涼被往下拉，以遮蔽戒護視線；同房收容人在房內期間看電視及書寫。

- (2) 當 (14) 日 14 時 56 分許，同房收容人發現黃 A○用毛巾及沐浴巾綁於床架之欄杆自縊並呼叫舍房主管黃○○(下稱黃主管)，黃主管隨即通報勤務中心，緊急開啟舍房門立即實施心肺復甦術及 AED 急救，於 15 時 08 分救護車抵達，經

救護人員接續施以心肺復甦術，於 15 時 15 分離開監獄送醫急救。

- (3) 112 年 10 月 15 日 14 時 20 分許，南二監相關主管向家屬說明黃 A○事發經過及相關處置流程，惟家屬認為黃 A○於監內係因遭受極大精神壓力才会有自縊之行為，未能與監方達

成共識，並於 16 時 08 分許離監。

- (4) 112 年 10 月 16 日 17 時 35 分，醫師宣告黃 A○因心跳停止而死亡，18 時 45 分由戒護科長至醫院陪同家屬並討論後續處理情形。

2. 黃 A○自縊事件時序表：

表 2 黃 A○自縊事件時序表

112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六	
14 : 18	起身拿麵、調整棉被
14 : 21	調整置物箱，同房往 3 床看到約 14:22 分
14 : 55 – 14 : 56	5 房同學發現異狀叫主管，反映 13 房 0472 黃 A○身體不適
14 : 56	主管通知中央台
14 : 58	派主管至和舍 13 房開出 0472 黃 A○，同時實施 CPR 和 AED
15 : 03	實施 AED 第一次電擊
15 : 06	實施 AED 第二次電擊
15 : 08	0472 推至大門，救護車同時抵達並持續 CPR
15 : 15	救護人員初步急救後，救護車離開大門
15 : 27	抵達柳營奇美急救
15 : 32	醫院通知家屬
16 : 27	家屬到達（黃 A○之媽媽、奶奶、舅舅）
16 : 48	電腦斷層掃描
17 : 08	照 X 光
17 : 10	中央台通報署內重大通報傳真
17 : 13	血壓 90/74mmHg、心跳 81 次／分鐘、血氧 100
17 : 27	戒護科長進入戒護區瞭解狀況

18：09	陳科員至和舍 13 房安檢
18：10	中央台通報自殺防治系統
18：32	典獄長進入戒護區瞭解狀況
18：40	由急診室轉到加護病房 2B1 床
19：45	急診室醫師向家屬說明病況
20：49	黃股長陪家屬至柳營奇美加護病房
112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日	
14：20	黃 A○之媽媽、奶奶、大舅、舅媽、小舅，至該監由副典獄長、戒護科長、政風主任及戒護科內勤股長陪同說明黃 A○事發經過及相關處置流程，惟黃 A○家屬認為黃 A○於監內係因遭受極大精神壓力才会有自縊之行為，未能與監方達成共識
16：08	家屬離監
19：00	因黃 A○生命跡象不穩，經醫院通知家屬
20：20	家屬抵達加護病房，家屬表達如黃 A○有狀況仍須急救
20：42	家屬離院
112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一	
02：47	護理站因黃 A○血壓下降至 40/50mmHg，故通知家屬前往，血壓 92/58 mmHg、心跳 95 次／分鐘、血氧 96，家屬抵達加護病房。
03：20	家屬離開加護病房
08：30	家屬至 ICU 探視並表示希望院方能繼續急救，血壓 68/42mmHg、心跳 87 次／分鐘、血氧 100
10：35	醫生宣布該員目前已腦死，家屬簽署放棄急救同意書，但仍未同意拔管
11：05	家屬離開加護病房
17：35	ICU 醫師通知黃 A○因心跳停止而死亡
18：25	戒護科長抵達柳營奇美醫院
18：41	家屬抵達柳營奇美醫院
18：44	向麻豆分局報案（10/17 號要做筆錄）
18：45	戒護科長和家屬討論後續相關處理事項
19：47	黃 A○遺體移至柳營祿園殯儀館
20：13	黃 A○遺體移入到柳營祿園殯儀館 6 號冰櫃

20：18	家屬離開柳營祿園殯儀館
112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二	
14：30	檢察官至柳營祿園殯儀館 6 號冰櫃相驗黃 A○之屍體，在場人員有秘書、戒護科內勤黃股長、當日夜勤葉○○科員、王○○主任、黃○○主管、黃○○護理師、名籍何○○，以及黃 A○之舅舅和媽媽在場陪同
14：40	檢察官檢視監視器畫面，並詢問家屬對黃 A○之死因有無意見，家屬對黃 A○之死因無意見
16：00	檢察官完成相驗程序，黃 A○之大體於喪葬業者協助下，由家屬領回
112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三	
13：00	該監由秘書、戒護科長、戒護科內勤股長、名籍主任管理員至柳營祿園殯儀館，協助家屬辦理後續喪葬程序事宜

資料來源：本院無預警履勘南二監調閱案關文件

3. 事發原因調查：

(1) 經查工場主管及教區科員對黃 A○之輔導紀錄，黃 A○因 112 年 8 月 17 日透過會客菜業者陳○○，為該監 10 位收容人寄入會客菜，又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與會客菜業者陳○○辦理一般接見時，以其生日將近為理由，請陳○○與其母親連繫，分別為 1687 陳○○、1132 林○○、1492 吳○○、0090 王○○、1486 楊○○、1541 王○○、2071 林○○、0157 林○○、1182 張○○、0063 鄭○○、0468 邱○○等收容人寄入共 11 包會客菜，該監為避免黃 A○請家人為同監收容人寄入過多會客菜餚，造成家庭負擔，於 8 月 30 日讓業者陳○○依黃 A○所願為同監收容人寄入會客菜後，由教區科員對透過會客菜業者替

多位收容人寄入會客菜之 0033 林○○、0125 柯○○、5003 陳○○及 0472 黃 A○等 4 名收容人進行團體輔導。經輔導後，黃 A○認為被監方針對而耿耿於懷，並要求其母向政風室投訴該監有刁難其寄入會客菜之情形。

(2) 該監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現黃 A○與受刑人 0452 李○○、0468 邱○○、0011 蘇○○透過陳○○、呂○○、陳○○、卓○○等會客菜業者，利用於同日同梯次辦理一般接見之方式，達到要在監內彼此碰面傳遞訊息的目的，再透過會客菜業者協助撥打電話聯繫他人、收寄信件、傳遞訊息及替其為同監其他收容人寄入會客菜之行為，該監於掌握相關情資後，為不影響收容人接見權益，僅請場舍主管及教區科員多

加留意是類收容人於場舍動態，並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登打重要行狀摘要紀錄，提醒值勤同仁多加注意，避免有成群結黨之情形產生。

(3) 經查 112 年 10 月 14 日監視器畫面紀錄，同房收容人 0030 阮○○（以下稱阮員）於上午 7 時 49 分許，因提醒黃 A○在其陳情內容不要寫到有關鉛箔包的事宜而與黃 A○有所爭執，黃 A○認為既然都要弄了如果還有所顧慮不如什麼都不要做了，於 8 時 03 分許黃 A○仍對阮員之話語耿耿於懷，多次指責阮員如果你有顧慮你就不需要做了，並批評阮員不需要多說什麼，則阮員認為並無什麼顧慮，是黃 A○自己的胡思亂想。

(4) 經查 112 年 10 月 16 日該監收容人 0011 蘇○○（以下稱蘇員）寄送給臺南監獄收容人王○○之信件內容所示，蘇員自述其會被隔離是因為黃 A○想要跟蘇員同工場，所以在蘇員配業的過程中，黃 A○私通消息安排工場收容人陳述與蘇員有仇，遂而達到更換配業工場的目的，而該監係將蘇員隔離調查釐清事實後，仍未讓蘇員與黃 A○配業至同工場，進而造成黃 A○自認對蘇員愧疚，蘇員亦於信件中敘述，黃 A○於監內生活高調且四處請託各方人士意圖影響該監決定，該

監僅依法對黃 A○予以輔導並未對其有任何影響其權益之行政作為。

(5) 黃 A○自述其遭受該監刁難，並透過家人到政風室投訴或與地方人士施壓的方式達到其目的，惟黃 A○透過會客菜業者陳○○，以接見方式與收容人於監內碰面之行為，於 112 年 9 月 11 日遭該監注意後，會客菜業者陳○○就未再與黃 A○辦理接見，遂而影響黃 A○欲透過會客菜業者陳○○辦理之情事，且黃 A○意圖於監內成群結派，透過私通消息假認仇人之方式影響該監配房配業，該監考量黃 A○剛移入該監未滿 3 個月，對新環境及規定尚處於磨合期，在不影響其處遇下以輔導的方式讓黃 A○理解該監管理措施，惟黃 A○認為是該監在刁難其生活處遇，黃 A○又於事發當（14）日上午因撰寫陳情內容一事與同房收容人難以取得共識，甚至相互指責互不諒解之情形，導致個人心理因素糾結而自縊。

4.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加強職能教育，提升職員對戒護風險之察覺及處置能力：對於舍房收容人於房內以物品遮蔽戒護視線時，如察覺異樣並應主動介入瞭解，適時勸導移除，並隨時以監視器注意收容人之動態；增加案例之宣導，瞭解各式戒護風險之樣態，

提升戒護敏感度以降低戒護事故，以及熟悉遇自殺事故之標準應變流程。

- (2) 對自縊案件之舍房執勤人員未能詳實掌握舍房內動態，中央台主任及科員對於緊急狀況未能妥適應變與即時回報，未善盡督導之責予以懲處：

舍房值勤主管未能詳實掌握舍房內動態，對於收容人以床單披掛的方式遮蔽戒護視線之異常行為未能妥適糾正及了解，中央台科員及主任對於緊急狀況發生無法即時掌握即時訊息，應變調度各項勤務，未盡督導之責，除檢討相關作為改進外，相關人員將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議處，使日後值勤能夠振作及精進。

5. 卷查相關值班人員未能善盡執勤、督導、指揮及通報之責，均遭課責在案：

- (1) 戒護科長許○○於值班科員葉○○職務報告批示：「未能善盡值班科員督導及指揮之責致戒護事故發生，提考績會審議。」(註 3)

- (2) 戒護科長許○○於值班管理員黃○○職務報告批示：「擔任舍房主管，疏於發現舍房異狀，疏懈勤務，提會審議。」(註 4)

- (3) 戒護科長許○○於主任管理員王○○職務報告批示：「任中央台主任，未及時回報即時狀況，提會審議。」(註 5)

- (六)查據法務部復稱(註 6)：

1. 南二監相關檢討之策進作為：

- (1) 強化戒護、教化及衛生三科室之橫向聯繫及合作，共同掌握高風險收容人之動態及防範措施。

- (2) 加強職能教育，提升職員對戒護風險之察覺及處置能力。

- (3) 對自縊案件之執勤人員及科員，因未能妥適應變及善盡督導之責，予以行政懲處。

2. 由於值勤人員及值班科員未能主動查察舍房內動態，經南二監 112 年 11 月 28 日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各予以申誡一次(註 7)。

3. 南二監於事發後，業精進相關作為：

修訂南二監勤務中心自殺事件應變處置流程，以加強遇有收容人自殺事件時之相關處置作為。

- (七)臺南地檢署調查結果，南二監人員於巡查監看時並未發現黃 A○自縊：

「本件經調查結果，黃 A○係自縊身亡，過程中同舍房獄友均未發現，無他人參與或加害，且其床位靠內側又擺放被褥、置物箱等物刻意遮蔽外界視線，南二監人員於巡查監看時亦未發現，同舍房獄友於發現時立刻通報南二監人員，南二監人員立即加以急救並送醫……。」

(臺南地檢署相驗報告書，112 年度相字第 1191 號)

- (八)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應變處置流程(SOP)規範之完善與否，可

以作為檢視事件發生時，相關管理人員處置過程有無缺失，並可作為管理人員日後妥善處置類案之重要參考。

(九)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1. 詢據南二監主官表示該監持續作檢討，減少憾事發生：「（調查委員問：家屬有陳情，之前黃 A○就跟他們說。黃 A○是會敲鑼打鼓到處講。他的家屬表示，他的同學都知道，黃 A○常常表示一定會出事。）南二監典獄長葉○○答：我們也在檢討是否有跡象，可以讓憾事防止。現況是私底下傳來傳去，大家都知道，只有場舍主管不知，但收容人有其次文化。我們內部討論想強化教輔小組功能，心理、社工、教誨師、場舍主管與科員，用 TEAM 團隊方式來努力，加強橫向聯繫，有問題及早介入，加強訪談與訪視頻率，本監持續作檢討，減少憾事發生。」
2. 詢據矯正署主管坦認現場執行人員敏感度不足：「（調查委員問：受刑人在受刑期間，就是交給矯正署管理。監察院也只能看事後結果，受刑人的命就是矯正署要負責的。）矯正署副署長楊○○答：現場執行人員，如果能更高敏感度，就能降低憾事發生。黃 A○案，他個人凸顯想當大哥心態，機關有去輔導他，不要花太多錢在會客菜分享，造成家裡負擔，但當事人誤會了，以為戒護科長是找他麻煩。應該要讓他

了解，並不是科長故意刁難，避免他後續針對南二監制度一直衝撞。會後有對會客菜的制度是否要精進，避免產生像是與會客菜業者合作，一直寄很多會客菜進來。」

3. 詢據法務部主管坦承南二監戒護人員事發時未能及時掌握收容人動態，事發送醫後未妥適橫向聯繫，以利及時釐清事實並迅速報告長官，有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業分別予以行政處分在案；另檢討自殺事件應變處置流程，修正勤務中心處置自殺事件流程，縮短所需時間，予以檢討。

(十)綜上，南二監勤務中心自殺事件應變處置流程未盡完備，戒護值勤主管對受刑人自縊案件之舍房，戒護有欠嚴密，敏感度不足，致未能詳實掌握舍房內動態，對於收容人以床單披掛方式遮蔽戒護視線之異常行為，未能適時糾正及瞭解；另中央台科員及主任對於緊急狀況發生，無法即時掌握訊息，未能妥適應變調度各項勤務，未盡督導之責，戒護未盡嚴密，橫向聯繫不足，戒護管理不周，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均核有違失。前開違失，法務部相關主管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均坦認不諱，有本院詢問紀錄附卷足憑。

二、南二監接續於 112 年 5 月 20 日、10 月 14 日發生受刑人自縊事故，顯示南二監戒護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未盡妥適，致戒護管理人員監控識別度及

戒護敏感度不足，核有缺失，須檢討改進並強化戒護勤務等相關教育訓練，以降低重大戒護事故再度發生：

- (一)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定有明文。
- (二)為落實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政策，強化機關自主管理精神，並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訂定機關之施政目標及策略，並

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採取危機處理，降低對機關損害之影響程度，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各機關應依據本作業原則，執行「行政機關風險管理」，運用風險管理工具，將年度施政計畫導入整合性風險管理（註 8）。

- (三)無預警現地履勘情形及發現：南二監戒護同仁對收容人於舍房內動態注意力不足，監控之識別度有待加強：



圖 4 本院無預警履勘：南二監戒護科長許○○說明黃 B○自殺情形，該監並以此案例向同仁宣導須特別留意收容人於舍房內動態，以加強監控之識別度

表 3 黃 B○自殺急救處置時序

日期	急救處置時序	資料出處
112.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時 47 分許，禮舍值勤主管巡邏至禮舍 10 房查察房內動態，黃 B○於該（10）房內 1 床上就寢無異狀。 2. 2 時 48 分 36 秒，方主管返回主管桌後，黃 B○起身至於個人床位旁，以涼被綁繫於個人床架上進行自縊。 3. 3 時 02 分 42 秒，方主管巡至禮舍該（10）房時發現黃 B○自縊，立即呼叫中央台請求警力支援。 4. 3 時 05 分 56 秒，方主管進入禮舍該（10）房，立即實施 CPR 急救。 5. 3 時 08 分 45 秒，支援警力對黃 B○施用 AED，經 AED 檢測後建議不電擊，並持續以 CPR 急救。 6. 3 時 19 分 37 秒，支援警力協助將黃 B○交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六甲分隊急救員接手急救，並立即送往柳營奇美醫院救治。 7. 3 時 37 分，救護車抵達柳營奇美醫院，生理數據為心跳 106 次／分鐘、血壓 76/53mmHg，意識不清。 8. 4 時 10 分，該監以電話通知黃 B○母親，黃 B○以涼被自縊，目前生命跡象穩定但是意識不清。 	南二監行政調查報告
112.5.20 住院至 112.5.31	黃 B○生命跡象穩定，惟意識不清，昏迷指數 3 分，經醫師與黃 B○家屬評估，考量日後照護問題，黃 B○家屬決定撤除黃 B○呼吸器。	南二監行政調查報告
112.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 時 00 分，由戒護科專員吳○○與總務科名籍主任管理員林○○會同黃 B○家屬，由醫師撤除黃 B○維生呼吸器。 2. 11 時 45 分，經醫師宣告黃 B○死亡，並將遺體移至臺南市立殯儀館，等候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 	南二監行政調查報告

資料來源：監察院製表

(四)南二監政風室認定戒護科戒護勤務有待提升（註 9）：

「本次事件的發生地點在距離中央台較遠的禮、德舍，中央台人員至現場需要 5 分鐘左右的時間，而有關禮、德舍發生緊急事件應變處置，本室詢問主管與戒護科長對於戒護人員遇到緊急情況時是否能先自行開啟舍房門的說法有所差異，其中癥結點可能為戒護主管需要短時

間判斷收容人是否『偽病』情形，若貿然開門可能衍生戒護風險，鑒此，本室建議請戒護科加強勤前教育及人員訓練，包含簽巡時間、速度的調整，以及時刻確認監視器視線是否會造成觀看死角，並提升緊急情況時的判斷能力，以爭取搶救的黃金時間，避免再次發生憾事。」

(五)事發後，南二監提出之「檢討及策

進作為」坦認戒護風險管理有待提升：

1. 黃 B○案－「加強戒護案例宣導」：於勤前教育及常年教育以案例宣導之方式，說明本次事件的處理流程並向同仁宣導須特別留意收容人於舍房內動態，以加強監控之識別度。
2. 黃 A○案－「加強職能教育，提升職員對戒護風險之察覺及處置能力」：對於舍房收容人於房內以物品遮蔽戒護視線時，如察覺異樣並應主動介入瞭解，適時勸導移除，並隨時以監視器注意收容人之動態；增加案例之宣導，瞭解各式戒護風險之樣態，提升戒護敏感度以降低戒護事故，以及熟悉遇自殺事故之標準應變流程。

(六)查據法務部復稱：

1. 南二監針對收容人黃 B○自縊案策進作為：
 - (1) 強化對於區隔調查受刑人之輔導。
 - (2) 增加對於區隔調查受刑人之健康問卷（PHQ-9）量表施測。
 - (3) 加強戒護案例宣導，深化矯正專業知能。
 - (4) 自殺防治策進作為（註 10）：
 - 〈1〉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 〈2〉強化違規（區隔調查）之輔導。
 - 〈3〉加強風險篩選機制。
2. 本事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南二監於收容人自縊事件發生後，依調查結果撰擬自縊事件檢討報告，對於收容人自縊事件之原因及事實詳加分析，調整各項勤務作為以強化戒護安全與防範，並加強戒護人員勤教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戒護知能與危機意識。
- (2) 修訂南二監勤務中心自殺事件應變處置流程，以加強遇有收容人自殺事件時之相關處置作為。
- (3) 增加值班科員夜間巡邏查察舍房值勤人員之執勤情形頻率。
- (4) 除要求值勤人員落實實地查察舍房內部動態外，並強化值勤人員使用監視系統查看收容人動態。

(七)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1. 詢據第一線管理員對事發前案情之說明：
 - (1) 「（調查委員問：先請教第一線方○○管理員，黃 B○最後跟管理員聊甚麼？看資料，他平常表現算良好。）方○○答：他最後沒跟我說什麼。我關心他為什麼會上來，為什麼會區隔調查的原因？聊天當下，他情緒也沒有特別與過激反應。到晚上交接時，他的狀況也蠻正常的，也跟管理員要熱水吃泡麵。兩點交接班，也注意到他都沒有翻身與起身上廁所。當時焦點都放在其他人身上。他平常表現算不錯。」
 - (2) 「（調查委員問：從監視畫面

看，有段他比較大動作是在問說何時能回到普通舍房？主要是問時間？是他的同學跟他說，改配需要時間，導致他灰心，才會是這樣結果。事前有無跡象？）方○○答：事前沒有特別跡象。」

2. 詢據法務部主管表示，南二監風險管理未盡妥適：

(1) 風險管理妥適性：

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當年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作業，選定 6 項風險項目列為 112 年度內部稽核重點，其中包含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作業與收容人發生自殺事件通報事項等風險項目，並由稽核人員提出改善措施及建議，於工作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報告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2) 策進作為：

〈1〉有關收容人自殺（傷）事件之風險項目，優先納入 113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並持續檢討風險項目評估表與作業流程妥適性，滾動修正以符實需。

〈2〉於 113 年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會議，就稽核人員提出之稽核建議及缺失事項，追蹤受稽核單位改善情形並填具「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

(八)據上，南二監戒護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未盡妥適，致戒護管理人員監控識別度及戒護敏感度不足，肇致連續發生二起收容人類似自縊事故，與前開行政院訂頒風險管理原則之規定有悖，核有缺失，相關主管監督不周、咎責難辭，矯正署允應督導所屬深入檢討強化戒護勤務，落實執行機關戒護風險管理，透過改善管理方式以減少收容人自殺事件，降低重大戒護事故再度發生，維護受刑人之生存權。

三、南二監事發地點緊急通報、救護措施未盡妥適，如廣播對講功能異常、執行 AED 之人員訓練、檢查等業務容未盡落實；另舍房鑰匙存放地點及開啟時機規範之妥適性，詢有影響緊急事件之處置時效，均有未盡周全，核有怠失。應儘速檢討策進，全面普查，定期勘驗，保持堪用狀態及效能，提供戒護管理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以維護受刑人及員工之安全：

(一)監獄行刑法第 49 條規定：「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同法第 52 條規定：「監獄提供予受刑人使用之物品，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二)有關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以下簡稱 AED）之設置（設備、人員）、訓練、檢查等相關規範，查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

辦法均定有明文（註 11）。

(三)矯正署 109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3690 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定，「矯正機關如發生自殺事件後，亦應儘速檢討以下事項：……3.評

估緊急救護措施之妥適度。」

(四)陳訴關此重點：

自殺發生時，該監獄房舍之報告燈及相關急救器材疑無法使用，致延誤急救。

(五)無預警履勘情形及發現：

1.履勘相片：



圖 5 黃 B○自殺地點－禮舍 10 號舍房緊急鈴、報告燈測試情形 1



圖 6 黃 B○自殺地點－禮舍 10 號舍房緊急鈴、報告燈測試情形 2



圖 7 黃 A○自殺地點－南二監和舍 13 房緊急鈴、報告板勘查

2. 相關值班人員職務報告有關黃 A○急救過程之說明：

(1) 「^職葉○○（課員）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 14 時 56 分許聽聞無線電黃○○主管請求支援，於 14 時 58 分進入舍房，將 0472 黃 A○移至走道空曠地方，先請同仁採取心肺復甦術，並指揮取來 AED 開始急救並叫救護車，心肺復甦術過程中 AED 先有無法分析的狀況，隨即便又展開心肺復甦術，並於 15 時 3 分及 15 時 6 分依 AED 建議電擊後分別以 AED 各電擊一次，隨後持續心肺復甦術將 0472 黃 A○送往大門門口等待救護車抵達，並於 15 時 15 分救護車離開本監且 15 時 27 分抵達柳營奇美醫院

，並持續瞭解 0472 黃 A○狀況。……。」（註 12）

(2) 「^職黃○○（管理員）今日下午於和舍值勤（管理員）……。14 時 55 分左右 13 房受刑人以手敲封口蓋，^職聽聞聲響立即至 13 房門外，此時同房受刑人已將 472 黃 A○放至 3 床上，並立即實施 CPR，^職立即以無線電通報中央台請求支援。14 時 58 分支援警力到達後，遂將該員移至走廊繼續實施 CPR 和 AED，直到送上推床。」（註 13）

(3) 「^職王○○（主任管理員）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 14 時 56 分許聽聞無線電黃○○主管請求支援，由葉○○科員並指派廖○○主管前去瞭解。隨後廖○

○主管以無線電通知需請求 119 救護車支援，⁸於 15 時 00 分電請救護車前往本監，隨後協助外醫流程之事前準備及基本資料，並連絡其他鄰近場舍主管到場協助，等待救護車抵達，並於 15 時 15 分救護車離開本監且 15 時 27 分抵達柳營奇美醫院，並瞭解 0472 黃 A○狀況。」（註 14）

(六)約詢案關受刑人之說明摘要：

1. 當日聽說報告鈴是壞的。電擊器（AED）有拿來但不能用，感覺像沒電。（甲）
2. 報告鈴壞了。（乙）
3. 房內的報告燈壞掉。（丁）
4. 他們的報告鈴壞掉，拿 AED 也是壞掉。（己）
5. 當下拿鑰匙有點慢。（辛）
6. 舍房鑰匙放在中央台，距離 500 公尺。

(七)南二監查復，本案黃 A○自縊發生期間廣播對講功能異常（註 15）：

1. 收容人高○○於當（14）日 14 時 50 分 04 秒以紙條告知收容人陳○○，「這是一條生命，是不是應該過去關心一下」，收容人陳○○於當（14）日 14 時 55 分 26 秒前去確認黃 A○之生命跡象，由收容人高○○於當（14）日 14 時 55 分 33 秒按壓報告燈，並於門口大聲呼救。
2. 經查和舍 14 房報告燈屬智慧監控之廣播對講系統之一部分，每月由委外廠商智慧監控大○○科

技公司定期維護及檢修，於 112 年 8 月前檢測結果均正常，112 年 9 月 27 日檢測發現廣播對講功能異常，立即交由維護廠商維修，至 112 年 11 月 3 日維修完畢，112 年 11 月 27 日檢測正常，故本案發生期間適逢於廣播對講機檢修，此段期間僅能仰賴戒護人員加強注意舍房內動態。

3. 當（14）日 14 時 56 分許，同房收容人發現黃 A○用毛巾及沐浴巾綁於床架之欄杆自縊並呼叫黃主管，黃主管隨即通報勤務中心，14 時 57 分 48 秒緊急開啟舍房門，14 時 59 分 39 秒於走廊實施心肺復甦術，15 時 03 分 33 秒使用 AED，經 AED 檢測後實施第一次電擊，15 時 06 分 33 秒在忠舍舍房前使用第二次 AED，經 AED 檢測後實施第二次電擊，15 時 08 分救護車抵達，經救護人員接續施以心肺復甦術，於當（14）日 15 時 15 分離開該監送醫急救。

(八)查據法務部復稱：

1. 收容人黃 B○自縊案：
 - (1) 黃 B○自縊時值勤主管方○○發現後，呼叫中央台請求警力支援，以及叫醒同房收容人先解開其脖子上之涼被，3 時 5 分 56 秒方主管進入該房實施 CPR 急救，3 時 8 分 45 秒支援警力對黃 B○施用 AED，經 AED 檢測後建議不電擊，並持續以 CPR 急救，3 時 12 分 27 秒支援警力以擔架將黃 B○

帶離舍房，3 時 19 分 37 秒將黃 B○交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六甲分隊急救員接手急救，並送往柳營奇美醫院救治，3 時 37 分救護車抵達柳營奇美醫院，生理數據為心跳 106 次／分鐘、血壓 76/53mmHg，意識不清。

(2)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31 日黃 B○住院期間，生命跡象穩定，惟意識不清，昏迷指數 3 分，經醫師與黃 B○家屬評估，考量日後照護問題，黃 B○家屬決定摘除其呼吸器。

(3) 南二監相關檢討之策進作為：加強戒護案例宣導，深化矯正專業知能。

(4) 值勤主管方○○接受政風室訪談時表示：遇到自殺或自傷的案件，第一先判斷情況呼叫中央台請求支援，達到一定警力之後才能打開舍房門。禮、德舍平常有舍房鑰匙，但不確定收容人是否是偽裝的情況，所以中央台沒派人之前不會開門，中央台拿鑰匙到禮、德舍大概 5 到 8 分鐘左右（註 16）。

2. 收容人黃 A○自縊案：

(1) 和舍 14 房報告燈為智慧監控之廣播對講系統一部分，112 年 9 月 27 日檢測發現廣播對講功能異常，立即由維護廠商維修，至同年 11 月 3 日維修完畢，同年 11 月 27 日檢測正常，因此期間適逢廣播對講機檢修中，僅能仰賴戒護人員加

強注意舍房內動態。

(2) 南二監相關檢討之策進作為：

〈1〉加強職能教育，提升職員對戒護風險之察覺及處置能力。

〈2〉對自縊案件之執勤人員及科員，因未能妥適應變及善盡督導之責，予以行政懲處。

(九) 衛福部查無南二監於本事件急救之相關資料（註 17）：

查據衛福部函覆本院要以：「查監獄非屬本部公告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爰本部無南二監於本事件實施急救經過情形及急救器材維護管理之相關資料。」

(十) 專家學者接受本院諮詢時認為事件之發現、急救速度似乎較慢：

「（調查委員問：有關黃 A○部分，當（14）日 14 時 56 分許，同房收容人發現黃 A○用毛巾及沐浴巾綁於床架之欄杆自縊並呼叫黃主管，黃主管隨即通報勤務中心，14 時 57 分 48 秒緊急開啟舍房門，14 時 59 分 39 秒於走廊實施心肺復甦術，15 時 03 分 33 秒使用 AED，經 AED 檢測後實施第一次電擊，15 時 06 分 33 秒在忠舍舍房前使用第二次 AED，經 AED 檢測後實施第二次電擊，15 時 08 分救護車抵達，經救護人員接續施以心肺復甦術，於當（14）日 15 時 15 分離開該監送醫急救。這個案有無疑似延誤急救與送醫？）范○○醫師答：就書面資料看不出來有延誤，但我個人覺得同房人員速度已經很快了，應無延誤。」（調查委員問：

黃 B○部分，凌晨自縊時值勤主管方○○巡視發現後，呼叫中央台請求警力支援，以及叫醒同房收容人先解開其脖子上之涼被，3 時 5 分 56 秒方主管進入該房實施 CPR 急救，3 時 8 分 45 秒支援警力對黃 B○施用 AED，經 AED 檢測後建議不電擊，並持續以 CPR 急救，3 時 12 分 27 秒支援警力以擔架將黃 B○帶離舍房，3 時 19 分 37 秒將黃 B○交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六甲分隊急救員接手急救，並送往柳營奇美醫院救治，3 時 37 分救護車抵達柳營奇美醫院。這個案歷程有無延誤？）范○○醫師答：經過數分鐘才被發現、這次急救似乎就較慢。」「（調查委員：當時凌晨發現自縊，夜班需呼叫中央台支援，可能因此較慢，且鑰匙不在身上，需折回中央台拿取鑰匙。另 AED 檢測後建議不電擊，是何意思？）陳○○醫師答：若是單純心臟發生問題，才會須要 AED 電擊；但這些個案為上吊窒息而死，則 AED 顯示建議不電擊。如我們發現人上吊放下來時，欠缺急救常識，就會做錯急救步驟。可建議監所將此部分納入訓練。」「（調查委員問：沒延誤的話，那救得回來嗎？）陳○○醫師答：若身體夠年輕，救得回來，但會有後遺症。」

(十一)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1. 緊急通報設施修繕情形：

- (1) 112 年 9 月 27 日報修。
- (2) 10 月 19 日廠商將故障品寄至原廠。

(3) 10 月 24 日廠商至監內檢查時尚未修復。

(4) 11 月 3 日維修完畢。

2. 緊急通報設施策進作為：（報告燈）

(1) 監內現有 195 台報告燈，運作狀況於廣播對講設備管理系統上顯示，由戒護科內勤主任掌握設備狀況，每日通知勤務中心因設備損壞需加強留意之舍房。

(2) 由場舍主管註記報告燈送修舍房號，以利舍房主管留意動態，並由勤務中心監視器畫面鎖定報告燈損壞舍房。

(3) 與廠商簽訂維護合約，要求廠商提供備品、於時限內完成檢修，以維護戒護安全。

3. 救護設施定期檢查維護及策進作為：（AED）

(1) 若出現異常燈號，按說明書進行處理，必要時連絡經銷商進行檢查及維護。

(2) 增購長背板 2 組充實急救設備，設置地點對於急救有可近性，並持續定時檢查及維護儀器正常性，供隨時使用。

(3) 於勤務中心兩側增設觀察區，對於需加強觀察之收容人於夜間及例假日得於勤務中心加強查察其動態，以因應各類突發狀況。

4. 事發舍房鑰匙存放地點妥適性檢核：

(1) 依法務部 91 年 1 月 28 日法矯字 0910900248 號函，鑰匙應

集中於勤務中心管理。

- (2) 除中央台外，黃 B○案事發舍房之禮舍為獨立區域，為緊急應變各項突發狀況，亦設有緊急鑰匙櫃，供臨時突發狀況使用。
- (3) 事發當時值勤管理員依夜間開啟舍房門注意事項，經呼叫中央台支援後，支援警力未到前，於舍房門外請同房收容人協助解開自縊床單，待 2 名警力抵達後，由督導幹部監督後即進入舍房。
- (4) 「（調查委員問：黃 B○的區隔舍雖有備用鑰匙，但為什麼還是要去中央台拿鑰匙？）南二監戒護科長許○○答：禮舍與中央台距離 300 多公尺，禮舍是收容新收與區隔調查。雖有備用鑰匙，但因為規定夜間與假日，要兩人以上才能開啟舍門，避免戒護事故。規定要等支援，才能開門。」

(十二)據上，南二監事發地點緊急通報、救護措施未盡妥適，廣播對講功能異常，執行 AED 之人員訓練、檢查等業務容未盡落實；另舍房鑰匙存放地點及開啟時機規範之妥適性，洵有影響緊急事件之處置時效，均有未盡周全，核有怠失。應儘速檢討策進，全面普查，定期勘驗，保持堪用狀態及效能，提供戒護管理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以維護受刑人及員工之安全。

四、本案受刑人家屬事發前曾親自向南二

監政風室主任等反映收容人有異常警訊及徵兆，尋求奧援，惟該監未適時回應，處置有失審慎，未啟動正式調查，引發民怨，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有失允當：

- (一)行政院為督促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人民對於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陳情。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受理；非屬收受機關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應將陳情之文件逐級陳核後，答復陳情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均有明文規定。

- (二)政風單位掌理該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建議暨其他有關政風事項。政風單位除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外，並兼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陳訴內容關此摘要：

1. 112 年 12 月 8 日陳訴書：黃 A○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自殺身亡前，數次向陳情人表示感覺被戒護科刻意為難，在此服刑所受到之

精神壓迫，使其壓力大到快炸鍋。於 112 年 9 月 1 日，陳情人與弟弟親自前往找政風室主任投訴反應黃 A○有被主管刁難之情形。

2. 112 年 12 月 21 日黃 A○家屬親赴本院陳訴：事發後有向政風室主任等反映，政風室等未回應。

(四)履勘發現：

1. 南二監政風室主任接受本院詢問表示，有接獲家屬反映，未正式啟動政風調查：

「（調查委員問：黃 A○第一次自殺，家屬說有跟您反映這件事。）政風室主任答：去年 9 月底 10 月初，的確家屬有反映黃 A○被針對，包括戒護科長與陳○○科員會針對監督吃藥等情事，以前嘉義監獄都沒有這樣的情形。但我認為監督吃藥是對的，是依照程序。黃 A○一次都寄菜 7、8

包，寄很多包，拉幫結夥。」
 「（調查委員問：這件事有無正式啟動政風調查？）政風室主任答：沒有。這是屬於戒護管理，不在政風調查範圍。」

2. 南二監戒護科員陳○○接受本院詢問表示，受理受刑人陳情事項後不確定受刑人是否知道處理結果：

「（調查委員問：現場如果受刑人與主管溝通不良，都透過您，您要如何判斷受理？）南二監戒護科員陳○○答：我會先透過現場主管瞭解是何事？如果他有正式書面，我就會正式受理。」
 「（調查委員問：會不會當場回應他？）陳○○答：我只是中間層，我會逐層往上報。」
 「（調查委員問：受刑人會知道嗎？）陳○○答：我不確定他們知不知道。」



圖 8 詢問南二監政風室主任受理陳情情形



圖 9 詢問南二監戒護科員陳○○受理陳情情形

- (五)查據南二監政風室覆稱（註 18），案關收容人家屬曾於 112 年 9 月 1 日向該室人員反映收容人接見時之陳述，事屬戒護科戒護管理之權責，爰該室未正式受理及進行立案調查。
- (六)經核，公務人員除應執行法令及政策外，亦應本於文官核心價值及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之精神，對行政或業務問題預為防杜其發生；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允應強化公務人員為民服務、同理心、廉政、倫理、溝通等方面積極任事之具體做法（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330582 號函參照）。
- (七)據上，本案受刑人黃 A○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自殺身亡前，數次向家屬表達在南二監服刑所受到之精神壓迫，使其壓力大到快炸鍋。家屬

旋於 112 年 9 月 1 日，親自前往該監找政風室主任等主管陳情黃 A○有上開異常警訊及徵兆，尋求奧援。惟政風部門並未正式啟動調查處理，亦未適時回應答復陳情人，處置有失審慎，為民服務不周導致家屬不服，仍向外四處陳情，為民服務不周，引發民怨，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有失允當。

五、經核案關收容人伴有鴉片類藥物導致睡眠疾患及憂鬱發作之睡眠障礙、伴有焦慮之適應疾患，洵屬藥癮症狀之精神疾患，有相關就診紀錄及在監行狀紀錄表等資料。有時合併自殺意念，並常伴有自殘、暴力攻擊行為，允宜評估自殺的危險性並加以預防。惟查南二監對於潛在風險收容人（包含隔離保護者），未落實以 BSRS-5（

簡式健康量表)、PHQ-9(病人健康問卷)進行施測篩檢及評估,及早發現潛在風險,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洵有怠失: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6條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同公約第10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監獄行刑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監獄施以隔離保護後,……,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另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7條第2項及第8條第2、3項之規定,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後,應通知衛生科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每滿5日,機關並應安排醫事人員進行訪視;醫事人員認有妨害收容人身心健康疑慮者,應停止隔離保護。同辦法第9條規定:醫事人員為進行評估,得為下列事項:一、訪談收容人。二、觀察收容人行為。三、查閱收容人健康資料。四、向其他相關人員詢問該收容人狀況。五、請求機關安排該收容人進行必要之門診或健康檢查。六、請求機關為完成評估之必要協助。同辦法第10條規定:機關施以隔離保護時,得視情形提供下列

保護協助措施:一、生命、身體之保護協助。二、醫療協助或心理輔導。三、法律諮詢管道之提供。四、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矯正署109年4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03690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定,潛在風險收容人(包含隔離保護者)定期每年以BSRS-5(簡式健康量表)、PHQ-9(病人健康問卷),進行施測篩檢。另法務部109年8月6日法矯字第10903009580號函(註19)知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受刑人及被告之心理測驗,除該部矯正署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之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外,各機關得依需求擇定施用,施測人員並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業訓練合格。

(四)陳訴內容關此重點摘要:

1. 南二監是否有適時、即時地辨識黃A○之自殺風險?對黃A○身心狀況之掌握情形為何?有無可能透過採取適當之措施避免黃A○自殺身亡之憾事發生?
2. 黃A○10年前有躁鬱症,有用藥。
3. 而參陳情人所複製之黃B○病歷,黃B○收容於南二監時,曾於112年5月1日及同月15日就診身心科,雖皆否認有自殺意念,惟皆記載”Poor sleep at night, with both initiation and maintenance difficulty.Low mood with negative thinking and poor appetite”,醫

師診斷為「鴉片依賴，伴有鴉片引發的睡眠障礙症」、「其他憂鬱症發作」。開立的藥物包括：U-zapine Tab、Xanax、RIVOtril、Dalmadorm（於 112 年 5 月 15 日開立）。顯見黃 B○原本已有其他憂鬱症，另查陳情人及其他

黃 B○親人檢視監視畫面之筆記載明：黃 B○持續在夜間難以入睡之情形；另有一張黃 B○未及提出之報告單，說明黃 B○有頭痛難受之症狀。黃 B○身心狀況惡劣，應該予以注意。

(五)履勘情形及發現：



圖 10 監察委員與南二監相關主管、承辦人員座談情形

1. 當事人就醫紀錄摘要：

- (1) 黃 B○：112 年 5 月 1 日與同年 5 月 15 日之精神科門診診斷略以：鴉片類藥物依賴，伴有鴉片類藥物導致之睡眠疾患，其他憂鬱發作等病情。
- (2) 黃 A○：112 年 7 月 31 日、同年 8 月 7 日、8 月 14 日與 9 月

25 日之精神科門診診斷略以：鴉片類藥物依賴，伴有鴉片類藥物導致之睡眠疾患，及伴有焦慮之適應疾患等病情。

2. 在監行狀紀錄表：

- (1) 黃 B○：112 年 5 月 15 日，告知該員來新收舍隔離應遵守之事項，該員情緒尚未平靜，但

對要求事項仍有遵守。(核章：戒護科管理員劉○○、主任管理員李○○、戒護科長許○○)

- (2) 黃 A○：112 年 8 月，個性較偏執，堅持己見，容易胡思亂想，凡事都有戒心。112 年 9 月，本月反映南二監有很多制度不合理，……。 (核章：戒護科主任管理員吳○○、科員陳○○、戒護科長許○○)

3. 黃 B○案關原因調查(註 20)：

- (1) 黃 B○於 1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09 時 43 分許因未依規定床位休息，遭該監舍房主管發現，經勸導後要求黃 B○回到自己的床位休息，於上午 09 時 46 分黃 B○回到自己的床位後，於上午 09 時 53 分黃 B○拿出私藏的香菸於個人床位上吸菸，該監舍房主管再次勸導黃 B○不得於個人床位上吸菸，上午 10 時 13 分許黃 B○從而又踢床板 1 下，遭區隔調查至禮舍 10 房，同年 5 月 16 日黃 B○懲罰經該監核定後等待執行懲罰；嗣於同年 5 月 20 日自縊。

- (2) 黃 B○112 年 4 月 13 日由該監對其進行新收健康檢查，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因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於監內西醫門診治療，於 112 年 5 月 1 日及 5 月 15 日因鴉片類藥物依賴，伴有鴉片類藥物導致睡眠疾患於監內西醫門診治療。

- (3) 策進作為—增加對於區隔調查受刑人之健康問卷 (PHQ-9) 量表施測：受刑人在等待執行懲罰的過程容易有焦慮的情形產生，對於移入違規舍的不確定感，透過受刑人健康問卷 (PHQ-9) 量表測驗，能提早發現受刑人需要幫助，進而轉介相關專業心輔人員予以協助。

4. 黃 A○案關原因調查(註 21)：

- (1) 看診紀錄：經查黃 A○看診紀錄合計 5 次，病因為鴉片類藥物導致之睡眠障礙、伴有焦慮之適應疾患及鼻過敏與咳嗽。

- (2) 檢討及策進作為—賡續辦理自殺防治處遇：對於低家庭支持、服用精神藥物、具藥癮酒癮之收容人，視情形給予列入自殺防治對象，並於新收收容人施以簡式量表實施篩檢，預防潛在自殺風險收容人。

- (六) 查據法務部針對「本事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表示，將由南二監心理師講授相關自殺防治課程，提升戒護人員自殺防治專業知能。

- (七) 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認為，監所的環境及管理制度是不容易調整來改善收容人身心健康：

「(調查委員問：黃 A○部分，請就其用藥部分表示意見。) 鄭○○醫師答：其拿第 1 種藥品及藥量符合一般使用，第 2 種藥是憂鬱症常用藥。」「(調查委員問：黃 B○抽菸違規，想出違規房；自殺前有點焦慮？ 鄭○○醫師答：憂鬱與自

殺未必正相關。彭○○醫師答：可能入獄前就有憂鬱症，我大致意見與鄭醫生相同，後續門診藥物加量可能是個案焦慮引起的。又監所的環境及管理制度是不容易調整來改善收容人身心健康。」

(八)詢據法務部主管認為初篩、複篩機制有待強化：

有關於健康量表與簡式量表，這些量表是自承性量表，如果當事人不說，都還是看不到。像黃 B○在區隔調查時，還有再作一次，只有 4 分，還沒達到轉介程度。

策進作為：自 113 年 3 月份起，每半年利用心理師對各場舍收容人實施自殺防治及防詐宣導時，於課程回饋單內，新增「在監適應回饋單」，藉由此回饋單篩選出具有自殺意念、情緒困擾或簡式健康量表（BSRS-5）分數高之收容人，後續則由教誨師或心社人員進行追蹤及輔導。113 年 3 月 21 日前已對 778 名收容人進行初篩，需複篩人數計 139 名，目前正由教區教誨師以 PHQ-9 進行複篩，複篩後視個別情況，轉介心理社工或教誨志工進行輔導及晤談。

(九)相關論述：

1. 「藥、酒癮個案精神症狀監測與處理（註 22）」。
2. 「精神症狀與特殊行為之監測處理（註 23）」。

(十)經核，案關收容人黃 B○伴有鴉片類藥物導致睡眠疾患及憂鬱發作，並因違規遭區隔調查情緒不穩；而黃 A○則亦因鴉片類藥物導致之睡

眠障礙、伴有焦慮之適應疾患，容易胡思亂想，洵屬藥癮症狀之精神疾患，有相關就診紀錄及在監行狀紀錄表等資料附卷足憑。上開疾患所引發精神病症有時合併自殺意念，並常伴有自殘、暴力攻擊行為，允宜評估自殺的危險性並加以預防。惟查南二監對於潛在風險收容人（包含隔離保護者），未落實以 BSRS-5（簡式健康量表）、PHQ-9（病人健康問卷）進行施測篩檢及評估，及早發現潛在風險，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洵有怠失。儘管類案事發後各監所均針對個案檢討、調查，惟根深柢固的監所精神疾患收容人問題仍難未因此全面改善。爰此，法務部允應督促矯正署進行收容人自殺死因回溯研究，針對收容自殺問題，研議建立「收容人自殺原因回溯調查及防治機制」，並建立一套質化研究機制，瞭解收容人自殺的系統性因素，梳理出更細緻的原因，進而宣導所屬員工落實篩檢、監測、評估及預防，強化監所醫療協助及心理輔導處遇，以維護收容人健康人權。

綜上所述，南二監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10 月 14 日發生二起受刑人自殺事件，凸顯該監自殺事件應變處置流程未盡完備，戒護敏感度不足，致未能詳實掌握舍房內動態，適時應處；且該監接續發生受刑人自縊事故，亦顯示其戒護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未盡妥適，致戒護管理人員監控識別度及戒護敏感度不足；又該監事發地點緊急通報、救護措施未盡妥適，洵有影響緊急事件之處

置時效；另當事人家屬事發前曾反映收容人有異常警訊及徵兆，惟該監未啟動正式調查，處置有失審慎；此外，該監對於潛在風險收容人（包含隔離保護者），未落實以 BSRS-5（簡式健康量表）、PHQ-9（病人健康問卷）進行施測篩檢及評估，及早發現潛在風險，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王幼玲

註 1：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稱為「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

註 2：本院無預警履勘南二監調閱「南二監受刑人黃 A○自縊專案調查說明」資料，頁 1-8。

註 3：112 年 10 月 15 日，南二監戒護科科員葉○○職務報告。

註 4：112 年 10 月 14 日，南二監戒護科管理員黃○○職務報告。

註 5：112 年 10 月 15 日，南二監主任管理員王○○職務報告。

註 6：法務部 113 年 1 月 30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003770 號函。

註 7：112 年 11 月 30 日南二監人字第 11213003010 號令，戒護科科員葉○○申誠一次（事由：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 14 時發生收容人自縊事件時值中央台正班科員，事發時無法第一時間回報事件脈絡，且未確實督導舍房主管值勤動態，督導不週）。戒護科管理員黃○○申誠一次（事由：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 14 時發生收容人自縊事件時值和舍主管，值勤期間未發現該收容人行為異狀，對於晾曬涼被遮蔽戒護視

線一事亦未及時制止，疏懈勤務）。戒護科主任管理員王○○警告（事由：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 14 時發生收容人自縊事件時值中央台正班主任，雖有督導不週之責任，但事發時處理急救、外醫流程順暢，並能立即調閱監視畫面了解舍房當時情況，情節較輕）。

註 8：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9AFCE0C97B9A164

註 9：南二監政風室調查收容人黃 B○自縊案報告，頁 2-3。

註 10：南二監依矯正署 113 年 1 月 15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304001590 號函附件回復內容。

註 11：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共場所設置 AED 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置放於場所內明顯、方便取得使用之處，……。」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共場所，應指定負責 AED 之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並登錄於資料庫；管理員異動時，亦同。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AED 相關訓練，每二年應接受複訓一次，並登錄於資料庫。」同辦法第 7 條規定：「公共場所應至少每半年檢查 AED 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維持機器正常運作，並製作檢查紀錄，妥善保存至少二年；檢查結果，應登錄於資料庫。AED 每次使用結束，應即補充當次耗材。」

註 12：112 年 10 月 15 日，南二監戒護科科

員葉○○職務報告。

註 13：112 年 10 月 14 日，南二監戒護科管理員黃○○職務報告。

註 14：112 年 10 月 15 日，南二監戒護科主任管理員王○○職務報告。

註 15：113 年 1 月 17 日，南二監戒護科電郵查復。

註 16：南二監政風室調查收容人黃 B○自縊案報告，頁 1。

註 17：衛福部 113 年 2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0773 號函。

註 18：南二監政風室 113 年 1 月 11 日南二監政室字第 1131500040 號函說明內容：1.有關來函主旨提及「收容人之家屬於事前向貴室反映協處一事」，該室僅有接獲收容人黃 A○的母親（下稱黃 A 母）於 112 年 9 月 1 日與黃 A○會客結束後，向大門人員表示要找政風室人員，但黃 A 母未明確表示要進行陳情。而後該室人員至貴賓室與黃 A 母會面，其向該室人員反映黃 A○於接見時提及的內容，後續未再聯絡該室表示要再行陳情或進行補述，且黃 A○亦未循監內申訴管道進行申訴或陳情，而此事也未涉及公務人員不法情事及相關事證，因此該室未正式受理及進行立案調查。2.承上，雖未正式立案，該室人員仍對黃 A 母當天反映的內容進行瞭解。首先，黃 A○在接見時跟母親提到自己因為會客菜的事「被刁難」，據悉，教區科員曾對於寄入較多會客菜的數名收容人（包括黃 A○在內）進行柔性勸導，勿造成親友的經濟負擔；再者，寄入過多會客菜之行為，可能

衍生戒護管理的風險，並非針對特定收容人，但黃 A○卻自認被戒護科盯上，自行於與母親會客當天拒收會客菜。至於服藥被糟蹋一事，有關收容人的服藥規定，戒護人員皆須依照《戒護手冊》規定中「眼同戒護」原則，確認收容人是否已服下藥物，避免藏於舌下或腮邊而囤積藥品，此為戒護科戒護管理之權責。3.黃 A 母當天僅向該室人員反映收容人自認被針對（寄入會客菜一事）以及吃藥被糟蹋兩件事，完全未向該室人員反映黃 A○曾自殺未遂一事，予以澄清。

註 19：該函說明二載明：「矯正機關實施心理測驗，除本部矯正署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3690 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之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外，各機關得依需求擇定施用，施測人員並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業訓練合格。」

註 20：本院無預警履勘南二監調閱「南二監受刑人 2009 黃 B○自縊專案調查說明」資料。

註 21：本院無預警履勘南二監調閱「南二監受刑人 0472 黃 A○自縊專案調查說明」資料。

註 22：中樞神經興奮劑：最嚴重戒斷症狀是憂鬱，常在長期、高劑量使用者上發生，有時合併自殺意念。中樞神經興奮劑引發精神病症：長期使用造成安非他命精神病其症狀為猜忌、多疑、妄想、情緒不穩、視幻

覺、聽幻覺、強迫或重複性的行為及睡眠障礙，常伴有自殘、暴力攻擊行為。約 50% 使用者有精神症狀。資料來源：「藥、酒癮個案精神症狀監測與處理」，八里療養院，張慶英醫師，頁 44-45。

註 23：精神疾病患者常見的症狀與問題：常見症狀－情緒不穩、妄想；常見問題－自殺（傷）行為、生活型態問題（睡眠）；個案管理員必需具備之知識－激動與奇特的行為可能是精神症狀之一；個案管理者對家屬與病患的支持或建議－鬱期病患，需要評估自殺的危險性。資料來源：「精神症狀與特殊行為之監測處理」，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賴有任醫師，頁 3、9、22。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浦忠成 張菊芳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警日前赴林口分局實施警察射擊常年訓練，結束後遺落 1,200 顆空彈殼於 Youbike 單車置物籃，經民眾發現始領回等情 1 案。經函請新北府查明見復，該府 113 年 5 月 16 日函復到院，移本會卓處。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參考議題。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聯合巡察該會之「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併案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自動調查，據悉，113 年 3 月 6 日下午五時許，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與西門路一段路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建工地旁發生路面坍塌，一台小貨車掉落於坑洞內；該公司將掉落車輛吊起時，疑因無法支撐至吊車傾斜倒地，造成西門路無法通行等情。同年 4 月 11 日臺南市北區北華街又發生建築工地基礎開挖致生鄰房傾斜案件，究施作連續壁工程時有無違反建築法規之情事？臺南市政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有無確實依規定審查？對於探勘報告、簽證報告、地基調查報告及施工計畫如何審查？建築工地緊急應變

處理機制為何？均有查明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依委員會決議修正之案由）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相關檢察機關偵查系爭兩建築案承包商有無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情事，將偵查結果見復。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詹姓警員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逮捕蔡姓竊盜慣犯時，疑用警棍壓制蔡嫌腹部，造成蔡嫌死亡，且在場警員執法時疑未開啟密錄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認為詹姓警員疑使用警械過當，依傷害致死罪聲押獲准。究詹姓警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有無執法過當？在場警員未開啟密錄器完整連續攝錄之原因為何？是否適法？各涉案警員有無行政責任？該府警察局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依委員會決議修正之案由）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或移付懲戒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參

酌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提，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執行勤務時，非法使用警械，致犯罪嫌疑人死亡，又違法搜索其住宅，且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相關影像，足徵該局之教育訓練及督考措施不足、勤務紀律鬆懈，核有重大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所屬恪遵無令狀搜索之法定要件、落實微型攝影機（密錄器）攝錄及保存，及任由基層警察單位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員警 112 年 7 月 4 日誤認 1 名臺越混血少年為逃逸移工，對其不當攔查並施以暴力致傷，涉有違失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12 年 12 月 18 日赴該院巡察，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田秋堇委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見復。

六、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

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另據訴，對社子島發展與開發等事項所提之興革建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函請內政部與臺北市政府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季將本案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臺北市政府與內政部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季將本案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見復。

三、陳訴書部分：併案存參。

七、行政院函復，據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花蓮縣秀林鄉之礦區，範圍包含已設定地上耕作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該等土地嗣後遭鄉公所塗銷耕作權，惟部分土地未完成塗銷，形成一地兩用，究相關機關處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塗銷之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辦理，並俟有最終結果後見復，如無最終結果，亦請至遲於 115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 112 年 2 月至 3 月間，臺灣西半部沿海地帶陸續出現多具浮屍，引發社會震撼，究相關機關有無對轄內可疑人、船活動列管偵查並強化巡查執檢力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賡續檢討辦理，並於文

到半年函復本院。

九、新竹市政府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該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新竹縣政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新竹市政府最遲每半年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如有重要進展，亦請提前函復）。

十、行政院函復，據訴，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渠先父於 58 年間原取得坐落秀林鄉富世段 5 筆地號耕作權之土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辦理，並俟有最終結果後見復，如無最終結果，亦請至遲於 115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全臺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合計僅 23,822 戶，興建效率疑有不彰，遲未能滿足國人居住需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季將本案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十二、交通部觀光署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致仍有大量營業行為，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另未依規定要求專

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就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歇業，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交通部觀光署妥處見復。

十三、據續訴：渠所有坐落該縣潮州鎮光華段○○○地號土地，於 44 年間經公告為「潮州都市計畫」案公園用地，惟潮州鎮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答辯理由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 2 件陳訴書函請屏東縣政府轉飭潮州鎮公所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四、內政部函復，據訴，因拍賣並辦竣所有權移轉之新北市汐止區弘道街○○巷○○弄○○號○樓建物，除坐落基地外，尚有 11 筆土地屬同一建案之建築基地，惟該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間，未隨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致繼承後仍需繳納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新北市政府督同所屬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於 3 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

十五、張君陳訴，希本院協助，要求移民署對伊申請居留延期乙事，能儘速給予明確合理的審查結論。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移民署責成所屬服務站列管妥處並逕復陳訴人。

十六、新竹市政府函復，據悉，坐落該市大坪頂之「永恆之丘納骨塔」獲得多項國內外大獎，惟經豪大雨，致室內地面嚴

重積水，甚至濺及納骨塔位，如此重大工程瑕疵，究其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前段（調查意見一部分），函請新竹市政府函復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二、調查意見二、三之檢討說明，經核尚稱妥適，結案存查。

十七、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函復，該局轄管前瞻 5 館工程延宕及收支短絀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持續每 6 個月函復所復方案實際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並檢附相關數據、收支損益資料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據訴，渠等前向連江縣政府申辦坐落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地號土地總登記及取得土地所有權權屬等事宜，惟該府疑未依規定審理，率予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連江縣政府已擬具專案需求計畫，並規劃於 114 年底前完成全縣無主土地登記案件。本案予以結案。

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為客家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姚敏貞組長因出差旅費申報不實審查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請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後函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50 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殊有未當案之續處情形；另據續訴，本案苗栗縣政府迄今仍無具體作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或該案審議完竣獲致具體結果，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函苗栗縣政府時，請一併副知陳訴人）。

二十一、據訴，為台北市政府辦理照價收買其原有該市大安區大安段 1 小段○○○地號土地，涉有違失等情案（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 113 年 5 月 23 日陳情書，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經審計部查核各地方政府補助款預算執行欠佳，恐加劇面臨震災風險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決議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議題，文併案存查。

二十三、據訴：苗栗縣政府受理○○○建設有限公司於 86 年委託建築師申請變更該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請領建築執照，有諸多疑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四、據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

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對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原既成道路，迄今仍未恢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另據簡君續訴，有關○○○—○地號圍籬違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函復陳訴人翁君。

二、簡君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悉，彰化縣一對王姓母子長期遭家暴且受虐情節重大，雖已聲請保護令，仍遭受加害人施暴及經濟控制，究相關機關是否依規定妥善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辦理，並於 113 年 10 月底前見復。

二、海洋委員會、農業部漁業署、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函復，在各國倡議三棘鬻保育，將重組 C 因子毒素檢測法替代方式納入藥典的同時，我國仍進口鬻試劑用於藥物及醫療用品之內毒素檢測。究權責主管機關對於三棘鬻保育計畫草案之推動與執行，及重組 C 因子毒素檢測法之制定情形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海洋委員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二），函請該會廣續辦理並將相關說明及執行成果，於 114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農業部漁業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三），函請該署廣續辦理並將相關說明及執行成果，於 114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四），函請該署廣續辦理並將相關說明及執行成果，於 114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浦忠成 張菊芳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所擬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缺乏整體住宅政策規劃，無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導致「板橋浮洲」承購人利用法拍規避「閉鎖期」轉售牟利，且事後監管作為消極，影響公權力威信；另原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促請該部提出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核有重大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內政部妥處，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花蓮縣政府於 109 至 11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其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件數逾 9 成；另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

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計有 14、13 及 16 件，又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 1 次者，亦屢見不鮮等，均核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等情，核有重大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落實執行，並於 113 年 8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屏東縣政府於 96 年與恆春區漁會就後壁湖漁港興建漁民休憩中心用地之續約，租期僅有 9 年，惟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卻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 20 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嗣於 105 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且不論民眾檢舉、政風單位電話測試或搜尋 Agoda、易遊網等網站，均顯示其公開招攬不特定人士住宿且房價明顯已逾約定上限，惟該府歷年執行查核竟皆無違失，顯然查核流於形式，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四、大陸委員會函復，據訴，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定居門檻，於 111 年度突然提高，審批准則不明確，導致等待期過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其尋求庇護、申請居留和定居准駁標準為何，有無研析檢討办理流程及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陸委會復函，併案存查。

五、屏東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府辦理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後段，函請屏東縣政府，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郁容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林文程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整修「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道路及邊坡工程，涉阻斷道路兩側，恐讓陸蟹

無法渡海釋卵，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該公所疑未依法進行生態檢核，導致生態敏感區遭破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於任職該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等職務期間，疑接受業者不當性招待，並因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相關案件，接受行賄，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符合調查意旨，調查意見一部分結案。

二、據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明輝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印尼籍漁工與臺籍船長等，涉嫌共同運輸海洛因毒品，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究印尼籍漁工及船員於拘提、逮捕、偵查及法庭審理過程中，是否有通譯等相關協

助，以保障其權益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情案之申請展期至 113 年 6 月 21 日回復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函復，關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 M○○○R ○○ ○N S○○○○○ 曾遭管理員及其他收容人施暴虐待，請求回德國前能居住於該監「和一舍」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於文到後 3 個月內研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郁容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對於清境地區民宿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未落實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及使用管制，且對「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小組」巡查結果未積極裁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該院持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

二、南投縣政府函復部分：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該府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高涌誠 郭文東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原訂於 113 年 7 月 29 至 30 日（星期一、二）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合巡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台中榮民總醫院、彰化縣榮民服務處、中彰榮譽國民之家等，因故取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辦理中央巡察陸軍特戰訓練中心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經陳請發言委員核閱均表示無意見，擬予全案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乙案，是否派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及○○○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乙案，是否派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及○○○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乙案，是否推派委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及○○○委員調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國防部及其所屬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回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試製俾葉遺失暨康定級艦俾葉採購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妥處見復。

六、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賡續辦理，並將相關說明於 114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陳訴人參與康定級艦俾葉試製，並獲核發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然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後續俾葉採購案，卻未優先邀請其比價，反採限制性招標，與有仿冒侵權疑慮之特定廠商議價等情」案調查意見五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妥處見復。

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據訴，蘇君任職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烏坵守備大隊，執行公務整理庫房，跌落地面受傷，由於醫療器材損壞未獲妥適診斷，事後申請因公受傷證明亦遭否准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並定期（每年 2 月底前）將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發生管教不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國防部確實辦理，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分別函復，有關「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45 手槍及陸戰隊 99 旅 T91 步槍槍機遺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海軍司令部賡續辦理，並將相關說明及 113 年海軍陸戰隊執行成果於 114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部隊訓練」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說明「國軍訓練管理系統」原設計目的、預期達成效益及歷年精進項目，並具體說明以往產出為戰、訓所用之項目見復。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見復。

十三、民眾尤○○續訴，有關「空軍防砲兵蔡○○槍傷不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逕存不予函復。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軍購籌建先進國

防武器系統，未臻周妥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國防部來函併案存查。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官校學生疑似性霸凌影片上傳網路等情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自行管控，免再函復本院。

（二）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高涌誠
郭文東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國明 浦忠成 葉大華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李 昀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君續訴：有關渠前訴「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教

育部隱匿國防部 86 易晨字第 14615 號函調陳訴人至中正理工學院電子研究所之調職令，請予監督查究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續訴仍依本院改制前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13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31630667 號

主旨：公告林委員文程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13 年 8 月 6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推選結果。